

# 2017 台北市北區第六屆真愛盃籃球錦標賽 競 賽 規 程

壹、比賽活動名稱：

「2017 台北市北區第六屆真愛盃籃球錦標賽」。

貳、比賽活動目的：

為鼓勵台北市北區青少年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有效舒解壓力與情緒，促進交誼活動，提昇籃球運動水準。

參、比賽活動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4 日（星期日）AM8:30~PM17:30

肆、比賽活動地點：

台北市北投區復興公園籃球場(台北市北投區中和街)。

伍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教育局·臺北市體育局·臺北市體育總會

陸、主辦單位：台北市北投區體育會

柒、承辦單位：台北市北投區體育會籃球委員會

捌、協辦單位：李福裕文理補習班·惠晟文理補習班

戴正彥文教機構·立勝文理補習班

玖、贊助單位：喬大地產股份有限公司·明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拾、比賽活動項目：

學生三對三籃球賽分組賽（得男女混合組隊）：

1.國小組：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至民國 95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。

2.國七組：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至民國 93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。

3.國中組：民國 90 年 9 月 1 日至民國 92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。

拾、報名手續與注意事項：

1.報名資格：凡台北市北區所屬國小、國中在籍學生，均得組隊報名參加。

2.報名手續與報名費：每隊依附件一「報名表」詳細填具基本資料，每隊報名 4 人，每隊報名費新台幣四百元（含團體意外保險）。

3.報名期限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24 日截止。

4.報名地點：各轄區球隊應向台北市北投區籃球委員會之各分會，以通訊或親自報名，詳細如附件二「台北市北投區體育會籃球委員會暨各分會報名聯絡處」。

拾壹、預估報名人數：

預估報名 60 隊 (國小組\*20 隊，國七組\*10 隊，國中組\*30 隊)，每隊報名 4 人，預估報名選手總人數 240 人。

#### 拾貳、比賽程序與辦法：

本會依各分組報名之隊數制定「賽制圖表」，並抽籤排定「賽程總表」，召開領隊會議公佈之，則整個比賽活動程序完全依「賽程總表」之時間程序而推演，「賽程總表」於領隊會議(6/1)後公佈於各分會公告欄。本比賽辦法，係依本會制定「三對三籃球競賽規則」(附件三)，及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公佈之最新「國際籃球規則」。

#### 拾參、比賽活動獎勵：

各分組賽優勝隊伍獎勵如下：

##### 1.獎金：

1-1 30 隊以上：取前三名優勝隊伍分別發給獎金新台幣 3000 元、1800 元、1200 元。

1-2 20 隊以上：取前三名優勝隊伍分別發給獎金新台幣 2500 元、1500 元、1000 元。

1-3 10 隊以上：取前三名優勝隊伍分別發給獎金新台幣 2000 元、1200 元、800 元。

2.獎牌：各分組取得優勝名額隊伍選手分別發給冠軍(金)、亞軍(銀)、季軍(銅)。

3.獎狀：各分組取得獎牌優勝名額隊伍選手分別發給冠軍、亞軍、季軍獎狀壹張。

#### 拾肆：活動計劃摘要：

活動計劃名稱、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比賽活動項目分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、預估報名人數、比賽程序與辦法、比賽活動獎勵等前已說明，本會為順利推動本比賽活動計劃，特制訂「工作計劃進度期程管制表」(詳細如附件四)，期成圓滿達成任務。

#### 拾伍、活動行銷企劃：

本會為促進並鼓勵青少年從事正當休閒活動提昇籃球運動水準，培養籃球生力軍，自民國 95 年以來共主辦 5 屆真愛盃籃球錦標賽，平均每屆參加青少年學生選手 450 名/屆，每屆本會均製作海報與報名表，郵寄台北市北區中小學，並由主任委員親自拜訪各學校，邀請各學校學生組隊報名參加，於比賽期間邀請記者、學校師長、學生家長、民意代表、里長蒞臨指導，「真愛盃籃球賽」已在台北市北區奠定基礎及已有一定名氣，為了再度發揚光大，除了與各轄區補習班繼續合作外，

並尋求轄區企業界之贊助，再擴大辦理高中組、社會組籃球比賽活動，蔚成蓬勃籃球運動風氣。

拾陸、預期效益：

本屆真愛盃籃球錦標賽與親子活動為期壹天，預定有 500 人（選手、師長、家長、工作人員、觀眾、來賓）參與比賽活動，盛況空前。青少年學生從比賽活動中，有效舒解壓力與情緒，並學習團隊團結與合作精神，更加深親子關係，激發出信心與愛心，同時達到強健體魄提昇籃球技術水準。

# 台北市北投區體育會籃球委員會

## 壹、三對三籃球競賽規則

- 一、採 8 分鐘 11 分制：即比賽時以先獲得 11 分之隊為優勝，比賽時間 8 分鐘終了兩隊仍未獲得 11 分時，則以得分較高之隊伍得勝，倘若兩隊得分相同時，由兩隊各派 3 人各罰一球定勝負，若再同分時，則再由兩隊球員交互罰球，由先領先一球者為優勝隊。
- 二、每隊報名人數以 4 人為準，其中一名為隊長，為該隊之發言連絡人，比賽時須有三人參加，比賽中不得少於兩人，不滿二人則宣判沒收比賽由對方獲勝。
- 三、球員參加比賽，必須攜帶身分證備以查驗，任一隊提出球員資格抗議，應於兩隊比賽前提出，被抗議球員須於十分鐘內提出有效證明，否則取消該球員比賽資格。
- 四、各隊球員應於每場比賽前十分鐘向大會報到，大會所訂賽程時間表僅供參考，詳細以大會報告為準，各隊球員應隨時注意大會報告。比賽時間球隊逾時三分鐘未到場或球員少於三人者，裁判宣佈棄權，由對方球隊獲勝。
- 五、比賽得分之判定如下：
  1. 罰球中籃得一分。
  2. 二分區域投球中籃得二分。
  3. 三分區域投球中籃得三分。
- 六、比賽開始雙方隊長依猜拳方式取得發球權。

所有發球均須經由對方球員觸球後，於三分線外（發球區）五秒鐘以內完成發球，球須傳出不得直接投籃或運球，否則喪失發球權。

對方發球時，防守球員不得進入發球區，觸球須兩秒鐘以內回球，違者警告，再犯則由對方罰球一次並繼續取得發球權。
- 七、防守隊員抄截對方籃球或於對方投籃不進搶得籃板球時，須回三分線外再行進攻，進攻球員投籃不進搶得籃板球時可繼續進攻。
- 八、比賽球員犯規、違例之處理詳細如下：
  1. 投籃時犯規球進時，則球進算加罰一次。

2.投籃球犯規球不進時，則罰球兩次。

3.每隊團隊犯規累計超過五次（即第六次起）時，則罰球兩次。

4.非投籃之犯規或違例時，則由對方取得發球權。

罰球第二次不進時，進攻隊及防守隊搶得籃板球時均須回三分線外再行進攻。

九、球賽進行中，於死球狀況中始得請求換人或暫停，每隊均以一次為限。

已替補球員不得再上場，即使該隊球員因故受傷下場時，則以二人比賽到終場結束。

暫停時間以 30 秒為限，若因球員有明顯受傷，經裁判認定得暫停處理，其暫停時間以一分鐘為限。

比賽時間除暫停，球員受傷暫停或處理抗議事宜外，一律不得停錶。

十、比賽由一位裁判執法並計時，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球員須絕對服從裁判。

十一、比賽期間，凡無故棄權或任意更改隊員名單，或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者，均取消該比賽資格，成績完全不算。

十二、參賽球員均應發揮運動員精神，除服從裁判外，對大會工作人員尊重有禮貌，隨時保持球場環境的整齊清潔，並穿著整齊。

十三、比賽前間絕對禁止鬥毆、群毆或暴行，發現者除送治安機關處理外，並禁止參加本會舉辦之球賽三年。

十四、因天氣關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順利比賽時，由大會保留以下安排及判決權力：

1.延後、縮短比賽日期及時間。

2.更改賽制。

3.移師室內場地舉行。

4.取消比賽。

上列事項經與各領隊協議後，由大會裁判長裁定，參與隊伍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十五、除上列各條規定外，其餘均遵照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公佈之最新「國際籃球規則」。

# 台北市北投區體育會籃球委員會 暨各分會報名聯絡處

台北市北投區籃球委員會暨各分會報名聯絡處						
名稱	地址	負責人姓名	聯絡人姓名	聯絡電話	傳真電話	備註(轄區)
台北市北投區 籃球委員會 本會	台北市北投區 中和街219號2樓	李福裕 主任委員	吳忠俊 總幹事	(02)2894-9168 0963-712-066	(02)2896-8946	
北投分會 李福裕 文理補習班	台北市北投區 中和街219號2樓	李福裕		(02)2898-4111		北投 地區
天母分會 惠晟 文理補習班	台北市忠誠路二段 40巷14弄2號1樓	張聰順		(02)2836-5645	(02)2838-7847	石牌天母 地區

- 備註：1. 各地區國小、國中在籍學生得組隊至各轄區之分會報名參加比賽。  
2. 各分會接受報名期限與時間自民國106年5月10日至5月24日止，每日PM15:00~22:00接受親自報名。  
3. 通訊報名者須填具詳細報名單及報名費匯款單郵寄或傳真(02-2896-8946)至台北市北投區體育會籃球委員會。  
4. 匯款帳號：新光銀行 北投復興崗分行 0514-50-109055-1 · 戶名：台北市北投區體育會籃球委員會李福裕。

## 台北市北投區體育會籃球委員會 2017年第六屆真愛盃三對三籃球賽報名表

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七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			聯絡電話		
學校名稱					傳真號碼		
隊名 (限四個字以下)					E-mail		
職稱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性別	緊急連絡人 關係 姓名及電話		地址
隊長							
隊員							
隊員							
隊員							

備註：報名表需填寫清楚，隊名限四個字以下，否則不准報名。